

2018 年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部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职能：（一）刑事方面，受理由铁路公安机关侦破、铁路运输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以及发生在铁路运输系统，包括站、车和居住在铁路运输单位内部的职工和家属告诉的自诉案件，还依照上级院的指定管辖审理少量原由其他法院管辖的经济犯罪案件。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除受理广州铁路公安系统侦查、广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自侦、提起公诉的一审刑事案件外，还受理不服湖南长沙、怀化、衡阳、广州第一、广州第二铁路运输法院一审裁判的刑事二审案件。

（二）民商事方面，广铁路两级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若干规定》受理广东、湖南、海南三省涉及铁路运输、铁路安全、铁路财产的 11 类民事诉讼。其中中院受理标的为 10000 万元（一方当事人在辖区外的为 5000 万元）以上的一审民事案件，受理不服辖内铁路基层法院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广东省高院指定的驻在地基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

2013 年 12 月 21 日开始，根据最高法院批准，广东省高院以《关于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广州、肇庆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指定广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管辖广州市、肇庆市发生的公路运输、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航空运输民商事案件。2016年1月20日，广东省高院发出《关于调整广州铁路运输第一、第二法院管辖民商事案件范围的通知》，此类案件调整由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管辖，肇庆市此类案件由当地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执行案件方面，我院除受理自身作为一审法院的执行案件之外，可以受理省法院指定的其他执行案件。

（四）行政案件方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委《关于铁路法院集中管辖广州市行政案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集中受理广州市二审行政案件以及法定应当由中级法院审理的一审行政案件。

二、机构设置

（一）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内设机构10个，包括政治部（纪检监察室）、执行局、行政庭、立案庭、民事庭、刑事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办公室及直属行政机构法警支队。

（二）部门人员构成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有在职干警71人，退休人员26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571.12	一、基本支出	3029.4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9137.08
三、其他资金	7595.41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166.53	本年支出合计	12166.5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166.53	支出总计	12166.5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571.1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71.1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7595.41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7595.41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166.5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2166.5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029.45
工资福利支出	2192.45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6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自有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9137.08
日常运转类项目	1297.14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244.53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7595.41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自有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166.53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12166.5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71.12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71.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4571.12	本年支出合计	4571.12

表 5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571.12	3029.45	1541.67
[204]公共安全支出	4443.12	2901.45	1541.67
[20405]法院	4443.12	2901.45	1541.67
[2040501]行政运行	2901.45	2901.45	0.00
[2040504]案件审判	1171.13	0.00	1171.13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370.54	0.00	370.5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00	128.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00	128.00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28.00	128.00	0.00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3029.4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92.4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81.4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104.1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466.8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20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4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9.8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5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4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16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8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5.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29.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18]专用材料费	25.00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0224]被装购置费	3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2.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8.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4.5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3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6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125.60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计	1541.67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1.67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1042.6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340.45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08.62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表 8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2018 年行政经费	3244.07
2018 年“三公”经费	57.5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4.5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8.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9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2018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部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3029.45	3029.45	3029.45	0.00	0.00	0.00	0.00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本部	3029.45	3029.45	3029.4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192.45	2192.45	2192.4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40	711.40	711.4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60	125.60	125.6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
铁路运输中级法
院本部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 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1.0	2.0	3.0	4.0	5.0	6.0		7.0
合计	9137.08	1541.67	1541.67	0.00	0.00	0.00	7595.41	
广州铁路运输中 级法院本部	9137.08	1541.67	1541.67	0.00	0.00	0.00	7595.41	
广铁中院审判大 楼租金	926.60	926.60	926.60	0.00	0.00	0.00	0.00	为实践“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维持日常审判、执行、警务保障、审判管理工作需要，从有利于提高司法能力、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规范诉讼行为，节约诉讼资源，促进资源共享，方便群众诉讼，适应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转制移交后的工作科学发展的需要出发，提高法院权威和司法公信力
广铁中院办公办 案业务运转维护	205.92	205.92	205.92	0.00	0.00	0.00	0.00	
办公办案运转维 护	164.62	164.62	164.62	0.00	0.00	0.00	0.00	
铁路法院聘用制 人员经费	244.53	244.53	244.53	0.00	0.00	0.00	0.00	
广铁两级法院审 判大楼建设	7595.41	0.00	0.00	0.00	0.00	0.00	7595.41	保障法院正常履行职责，保证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以惩治犯罪保障辖区平安稳定，及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辖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正正义。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支出）12166.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9.25 万元，减幅 8.7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4571.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3.11 万元，增长 26.69%，自有资金预算收入（支出）7595.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32.36 万元，减幅 21.92%。主要原因一是本部门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和公用经费相应增长；二是广铁两级法院审判业务大楼建设工程正在按计划开展，工程费用按照施工进度进行预测。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5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 万元，增长 66.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办案数量急剧增加，车辆使用频繁，加之车龄较老，导致汽油和维修费用大幅增长；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244.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7.09 万元，增长 8.97%。其中：办公费 35 万元，印刷费 9.8 万元，邮电费 45 万元，差旅费 80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福利费 3 万元，日常维修费 138.62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25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55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16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43.6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5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98.62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原值 3018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124.4 万元，车辆 15 台。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将继续按照省里统一部署继续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资金。

（二）其他收入

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例如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法院

指用于法院事务的支出，包括法院机关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两庭建设、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和其他法院支出等。

（五）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是指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用车是指为履行职责，开展一般公务活动和执法办案所配备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支出主要为使用公务用车所需的汽油费、汽车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也包括

为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租车费；公务接待费是指财政预算范围内，确因公务接待需要而合理开支的费用；因公出国（境）费是指由财政预算核定，用于出国访问、考察、培训，参加国际会议以及政府间合作项目等活动的经费，包括国际旅费、伙食补助费、住宿费、公杂费、城市间交通费、国际会议注册费、翻译费、个人零用费、培训费、境外保险费、办理护照、签证等的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会议费、因公出国（境）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日常维修费、水电费、公务接待费、物管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